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87/Corr.1  
27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第 1 - 2 页

第 3 段应为

3. 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威特、波兰、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等八个国家已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说，它们已经为巴勒斯坦人提供高等教育奖学金。另一个国家丹麦则表示，它为外国学生设有奖学金，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也可申请。

-----